

康德“道德律”思想的内涵及其对现代社会道德建设的启示

韩向东 吴婉素

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 100875

【摘要】：康德的“道德律”思想以“善良意志”为起点，通过定言命令的形式确立了道德的普遍必然性，强调道德行为需出于对法则的敬畏与义务自觉。本文梳理其思想内涵，包括普遍性原则、人是目的与意志自律三个核心维度，结合现代社会道德失范现象，探讨其对明确道德准则、培育个体道德自觉以及构建理性道德秩序的启示，为现代社会道德建设提供理论借鉴。

【关键词】：康德；道德律；内涵；现代道德建设

DOI:10.12417/3041-0630.26.03.053

现代社会中，多元价值的碰撞与利益诉求的分化，使得道德判断标准趋于模糊，部分个体的道德行为易受功利性因素主导，道德滑坡现象引发关注。康德的“道德律”思想作为古典道义论的核心理论，以理性为基础构建了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法则，为审视道德行为提供了理性框架。重新解读这一思想的深层内涵，挖掘其对现代社会的价值，有助于为当前道德建设厘清逻辑起点，为培育个体道德自觉、构建稳定的社会道德秩序提供有益参考。

1 康德“道德律”思想的核心内涵构成

1.1 以“善良意志”为道德行为的终极动机，剥离功利性目的

康德将善良意志视为道德行为的核心源头，认为唯有出于善良意志的行为才具备真正的道德价值。善良意志不依附于任何外在的结果或利益，其价值只源于自身的存在，即行为的动机纯粹指向道德本身，而非为了获得赞誉、回报或规避惩罚。在康德的阐释中，即便是能够带来良好结果的行为，若动机掺杂功利考量，也无法被称作真正的道德行为。

康德认为善良意志是理性存在者的本质属性，是人超越自然本能和欲望冲动的体现。它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，不会因为处境的艰难而消退，也不会因为诱惑的出现而动摇。行为的道德价值完全取决于意志本身的纯粹性，与行为最终达成的效果无关，哪怕出于善良意志的行为未能实现预期目标，其道德价值也不会因此受损，这种纯粹的动机构成了道德律得以存在的基础^[1]。

1.2 以定言命令为道德法则的表达形式，确立普遍性判断标准

康德提出定言命令作为道德法则的具体表达形式，区别于带有附加条件的假言命令。定言命令不依赖于任何外在的目的，以“你应当如此行动”的绝对形式呈现，不附加“如果想要获得某种结果”的前置条件，要求行为本身就必须符合道德准则，无需考虑行为带来的实际收益。

定言命令以可普遍性作为判断行为道德性的核心标准，即

判断一个行为是否符合道德，只需将其准则推广至所有理性存在者，若推广后不会产生逻辑矛盾或实践冲突，则该准则具备道德合理性。这意味着道德法则适用于所有理性存在者，不存在因人而异的特殊情况，每个人都应当以同样的道德准则约束自身行为，这种普遍性让道德法则摆脱了主观偏好的影响，成为客观的行为规范。

1.3 以“意志自律”为道德实践的实现路径，强调理性自我约束

康德认为意志自律是道德实践的唯一可行路径，即理性存在者为自己立法，道德法则并非由外在权威强加，而是源于理性自身的要求。理性存在者凭借自身的理性能力，识别出符合普遍性要求的道德准则，并主动将其作为行为的约束，这种自我立法让道德行为摆脱了他律的束缚，成为理性存在者的自主选择。

意志自律意味着理性存在者在道德实践中保持意志的独立性，不被欲望、利益等感性因素左右。理性存在者通过对自身行为准则的反思，确保准则符合定言命令的要求，在行动之前审视行为动机的纯粹性，在行动之中坚持道德准则的约束，在行动之后反思行为的道德合理性^[2]。这种自我约束并非被迫的克制，而是理性对自身本质的自觉遵循，让道德实践成为理性存在者彰显自身价值的方式。

2 康德“道德律”思想的理论特质

2.1 凸显道德的纯粹性，将义务与偏好明确区分

康德认为纯粹的道德行为只能以义务为唯一动机，义务指向的是理性层面的道德要求，与个体的感性偏好无涉。感性偏好往往受到欲望、情绪和外在利益的驱使，由偏好引发的行为即便符合道德准则的外在表现，也无法触及道德的本质内核，只能算作合法的行为而非真正的道德行为。

康德严格划分义务与偏好的界限，认为受偏好驱动的行为不具备道德价值。当义务与偏好发生冲突时，遵循义务要求作

出的选择才是道德的体现。这种划分让道德摆脱了感性因素的干扰，以纯粹的理性规定性显现自身，确立起道德评判的唯一标准，即行为动机是否出于对义务的敬重，而非行为结果是否契合个体的主观愿望。

2.2 强调道德的普遍性，主张法则适用于所有理性存在者

康德提出的道德法则超越个体差异与特殊情境的限制，具备普遍的约束力。道德法则并非基于特定群体的习俗或特定时代的潮流制定，而是源自理性存在者共有的理性本质，因此能够适用于所有具备理性能力的存在者，不存在因人、因事而异的例外情况。

康德否认道德准则的相对性，认为道德的普遍性是其客观有效性的前提。某条准则若无法被推广至所有理性存在者而不产生逻辑矛盾，就不能成为真正的道德法则。这种普遍性要求让道德摆脱了主观任意性的裹挟，成为理性存在者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，确保道德评判标准的一致性与客观性，避免陷入道德相对主义的困境。

2.3 彰显人的主体性，通过自律实现道德自由

康德将人的主体性视为道德律的根基，认为理性存在者并非被动接受外在道德规范的约束，而是凭借自身的理性能力为自己立法。这种自我立法的过程就是自律的体现，意味着人作为理性存在者拥有自主决定道德行为的权利，不受自然本能或外在权威的强制。

康德主张自律是道德自由的实现方式，在自律的前提下，人遵循的道德法则源于自身的理性意志，而非外在的压迫与驱使。此时的道德行为不再是被迫的妥协，而是对自身理性本质的自觉践履，人在遵循道德法则的过程中实现了真正的自由^[3]。这种观点打破了将自由理解为不受限制的传统认知，将自由与道德自律紧密结合，彰显出理性存在者的主体价值。

3 现代社会道德建设面临的内在困境

3.1 道德判断的功利化倾向，弱化义务意识的主导地位

现代社会中，道德判断常被行为的实际收益裹挟，个体倾向于以行为能否带来利益回报作为评判道德性的标准。原本指向纯粹义务的道德行为，被简化为实现功利目标的手段，义务本身的价值被遮蔽，仅在能够带来有利结果时才被提及。

功利化的道德判断让义务意识逐渐边缘化，个体不再将遵循道德视为自身的理性要求，而是权衡利弊后的选择。当道德要求与现实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功利考量往往优先于义务遵循，原本纯粹的道德动机被替换为对利益的追逐，道德行为沦为获取外在回报的工具，消解了道德本身的内在价值。

3.2 道德准则的碎片化状态，缺乏普遍认同的价值基础

现代社会多元价值碰撞，不同群体依据自身立场形成差异化的道德主张，原本统一的道德准则被拆解为零散的价值片段。各类道德主张多着眼于特定情境与群体需求，难以形成跨越群体与场景的普遍共识，导致道德评判标准失去一致性。

道德准则的碎片化让个体在道德选择中陷入迷茫，面对同一行为，不同群体可能给出截然相反的道德评判，缺乏能够被广泛认同的价值基础作为参照^[4]。这种状态削弱了道德法则的约束力，个体容易依据自身偏好挑选符合利益的道德主张，道德规范沦为可随意取舍的工具，无法发挥统一的引导作用。

3.3 道德实践的被动性特征，个体自律意识有待提升

现代社会的道德实践多依赖外在约束机制，个体遵循道德准则常出于对规则惩罚的畏惧，而非发自内心的认同与自觉。社会中常见的奖惩机制、舆论监督构成了个体践行道德的主要动力，个体在行为选择前，首要考量的是是否会违背规则受到惩处，而非行为本身是否符合道德义务。道德行为的动力源于外部压力，而非个体对道德义务的敬重，个体在道德实践中处于被动接受的位置，缺乏主动反思与践行的意愿，将遵循道德视为规避风险的手段，而非彰显自身理性价值的方式。

被动的道德实践让个体自律意识难以形成，个体将遵循道德视为外部强加的负担，而非自身理性本质的体现。当外在约束弱化时，比如身处陌生环境脱离熟人舆论监督，或是规则存在漏洞难以实施有效惩罚，个体便容易放弃道德准则的约束，陷入行为失范的状态。这种被动性不仅让道德实践失去内在支撑，也让个体难以在践行道德的过程中获得精神层面的价值感，无法体会到遵循道德义务带来的理性满足，阻碍了道德自觉的形成，使得个体始终停留在被动服从的层面，难以真正实现道德层面的自我成长。

4 康德“道德律”思想对现代道德建设的实践启示

4.1 构建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道德准则，明确道德行为底线

立足社会共有的理性价值基础，提炼具有普遍性的道德准则，摒弃局限于特定群体的个性化价值主张，让道德准则能够跨越职业、阶层与地域的差异，适配多数社会场景。普遍性道德准则聚焦最基础的道德要求，以清晰明确的表述划定行为边界，避免模糊性表述引发的解读偏差，比如将“诚实守信”作为普遍准则时，明确界定其涵盖如实表达信息、信守承诺等基本内涵，而非仅针对特定行业的特殊要求。

普遍性道德准则的构建需依托理性论证，确保准则能够推广至所有社会个体而不产生逻辑矛盾。准则内容需贴合社会公共生活的基本需求，规范个体与他人、个体与社会的互动方式，让个体在公共生活中能够清晰知晓行为的道德边界，减少因准

则模糊导致的道德冲突,为社会道德建设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^[5]。在推广过程中,避免将特殊群体的道德诉求上升为普遍准则,保持准则的中立性与包容性,让不同背景的个体都能认可并遵循。

4.2 培育个体的理性道德自觉, 引导行为出于义务而非功利

依托学校教育与社会宣传,引导个体从理性层面理解道德的内在价值,让个体知晓道德义务并非外在的强制要求,而是理性对自身的规定。通过阐释道德与个体理性本质的关联,帮助个体建立对道德义务的敬重感,扭转将道德视为功利手段的认知偏差,让个体明白遵循道德并非为了获取赞誉或利益,而是出于对理性自身法则的敬重。

在日常实践中设置理性反思场景,引导个体在行为前审视动机的纯粹性,判断行为是否出于对道德义务的遵循而非对利益的追逐。通过持续的反思训练,让理性道德自觉融入个体的行为习惯,促使个体在面对利益诱惑时,能够以道德义务约束自身行为,将出于义务的选择转化为自然的行为倾向。比如在处理合作关系时,引导个体反思信守承诺是出于长期利益考量,还是出于对诚信义务的遵循,逐步强化纯粹的道德动机。

4.3 强化道德主体性教育, 推动他律向自律的意识转变

道德主体性教育聚焦个体的理性自主能力培养,引导个体认识到自身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价值,知晓个体拥有自主决定道

德行为的能力,并非只能被动接受外在道德约束。教育过程中强调自我立法的重要性,让个体理解自律才是道德实践的核心动力,外在约束仅能规范行为的外在表现,唯有自律才能真正塑造道德品格。

设计主体性实践活动,让个体参与道德准则的讨论与制定,在参与过程中深化对道德内涵的理解,增强对道德准则的认同感。通过实践体验帮助个体摆脱对外部约束的依赖,逐渐形成主动遵循道德准则的意识,实现从畏惧外在惩罚到自觉践行义务的转变,让自律成为个体道德实践的主导方式。比如组织社区道德公约制定活动,让个体在协商中明确自身的道德责任,将公约要求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,而非仅仅视为需要遵守的外部规则。

5 结语

康德的“道德律”思想虽诞生于启蒙时代,但其对道德纯粹性、普遍性与主体性的强调,在现代社会仍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。面对当前道德建设中的功利化、碎片化等困境,这一思想能够为我们提供理性的视角:通过确立普遍的道德准则,凝聚社会价值共识;通过培育个体的义务意识与自律精神,夯实道德实践的内在基础。当然,我们还需结合现代社会的多元特征,对其理论进行创造性转化,既坚守道德的理性内核,又兼顾社会生活的复杂性,让这一古典思想在现代道德建设中焕发新机,助力构建更加有序、向善的社会道德生态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天晓.康德道德教育思想及其价值审视[D].吉林大学,2023.
- [2] 马丽军,牛菲.从他律到自律:新时代大学生德育之思——基于康德道德自律思想的启示[J].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报,2022,(02):77-82.
- [3] 罗亚玲.论康德道德哲学中的责任伦理思想——基于对至善思想的考察[J].现代哲学,2023,(06):108-116.
- [4] 罗久.康德道德教育思想中的先验主义与目的论[J].教育学报,2024,20(05):39-51.
- [5] 马彪.“礼貌”在康德道德思想中的重要作用[J].江苏社会科学,2025,(03):59-67.